

安达惠智能创意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室内木制装饰材料及 5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5 日，安达惠智能创意有限公司根据《安达惠智能创意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室内木制装饰材料及 5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放路 25 号（河北德隆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8440m²、建筑面积 2844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木工车间、涂装车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达惠智能创意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80 万平方米室内木制装饰材料及 5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通过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威县分局审批备案；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6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安达惠智能创意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室内木制装饰材料及 5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存在以下变更：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将危废间位置由喷涂车间的西北角变更到东南角；打磨工序由木工车间变更到喷涂车间西北角，因此环保设备位置也相应的变更到喷涂车间西北角。

吴志强 冯明 路二菊 商英辉

韩娇 薄建新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亦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可以纳入验收管理。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喷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漆雾。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4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在喷涂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漆雾经“水喷淋+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15m高排气筒处理。

2、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东北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威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精密推台锯、木皮拼接机、液压机、立铣机、平刨床、长槽榫槽机、三排钻床、封边机、主刷着色机、干燥机、LLV涂布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将设备安置在密闭车间内等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木材下脚料、废砂纸、木工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胶桶、漆渣、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其中木材下脚料、废砂纸、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漆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油漆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送资质单位处理;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环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至11月10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现场企业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达到90%,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废气

项目在木材加工工序P1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最高排放速率为 $0.022\text{kg}/\text{h}$,最低去除效率为99.1%;木材加工工序P2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最高排放速率为 $0.0606\text{kg}/\text{h}$,最低去除效率为99.1%;木材加

2 吴志强 冯明路 商英辉
韩娟 薄建新

工序 P3 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82\text{kg}/\text{h}$, 最低去除效率为 99.0%; 木材加工工序 P4 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97\text{kg}/\text{h}$, 最低去除效率为 99.1%,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按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喷涂、漆雾工序 P5 总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73\text{kg}/\text{h}$, 最低去除效率为 95.8%,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染料尘标准要求的 50%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55\text{kg}/\text{h}$)。

P5 总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49\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 45.2%, 依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家具制造业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按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排放浓度达标, 去除效率不达标。加测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点, 喷漆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中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56\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颗粒物最大值为 $0.750\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2、废水

经检测 11 月 9 日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平均值): pH 值 7.31-7.33、化学需氧量 $9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4\text{mg}/\text{L}$ 、悬浮物 $90\text{mg}/\text{L}$ 、氨氮 $6.335\text{mg}/\text{L}$; 11 月 10 日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平均值): pH 值 7.32-7.35、化学需氧量 $87\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0\text{mg}/\text{L}$ 、悬浮物 $94\text{mg}/\text{L}$ 、氨氮 $6.337\text{mg}/\text{L}$ 。检测结果合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和威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leq 3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5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1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检测结果满足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威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姜志强 冯世路 李商英 辉
韩妍 蒋建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2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木材下脚料、废砂纸、木工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胶桶、漆渣、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其中木材下脚料、废砂纸、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漆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油漆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送资质单位处理；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0456t/a，氨氮 0.003t/a；VOCs（非甲烷总烃）0.236t/a；颗粒物 0.514t/a，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SO₂ 0t/a，NO_x 0t/a，COD 0.144t/a，氨氮 0.0168t/a；VOCs（非甲烷总烃）1.296t/a）；颗粒物：0.57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边界噪声达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实施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通过核查项目相关的环评文件、验收检测单位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现场核查情况，验收组认为，《安达惠智能创意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室内木制装饰材料及 5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环保设施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配套的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安达惠智能创意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

4 吴志强 王新峰 路一菊 商英辉
韩妍 薄建新

安达惠智能创意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室内木制装饰材料

及 5 万套智能家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签 字	电 话
组长	吴志强	安达惠智能创意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吴志强	18600317907
专家	乞永盛	邢台市环保技术服务中心	正高工	乞永盛	13503192593
	路二菊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邢台县分局	高工	路二菊	13231902099
	商英辉	邢台市环境执法支队	高工	商英辉	15932190324
验收检测单位	薄建新	河北环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薄建新	13831781880
环评单位	韩娇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娇	18233133082

成 员